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鳥環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更改註冊地址之建議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312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獲委任新董事的簡介 | 8 |
| 附錄二 – 建議獲委任新監事的簡介 | 9 |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北大青島」 | 指 |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一般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

郝一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教授

蔡傳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

中成大廈

1119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更改註冊地址之建議
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 (ii)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 (iii) 有關委任新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及
- (v) 新註冊地址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無條件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惟其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新一般授權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五名新董事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連同五名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建議之第四屆董事會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 | |
|-------|--------------------|
| 張萬中先生 | 擬重選連任 |
| 薛麗女士 | 建議委任 |
| 李明春先生 | 建議委任 |
| 徐祇祥先生 | 擬重選連任及建議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許振東先生 | 將會退任 |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 | |
|-------|-------------------|
| 初育國先生 | 建議委任 |
| 徐祗祥先生 | 擬重選連任及建議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 |
| 劉永進先生 | 擬重選連任 |
| 馮萍女士 | 建議委任 |
| 郝一龍先生 | 將會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南相浩教授 | 擬重選連任 |
| 蔡傳炳先生 | 擬重選連任 |
| 林岩先生 | 建議委任 |
| 錢文忠教授 | 將會退任 |

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建議獲委任的新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監事及委任新監事

於本通函日期，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監事張永利先生、杜虹先生、盧青女士、李德勇先生及董曉清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兩名新監事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連同三名重選連任的退任監事，建議之第四屆監事會如下：

第四屆監事會

| | |
|-------|-------|
| 張永利先生 | 擬重選連任 |
| 楊金觀教授 | 建議委任 |
| 李崇華先生 | 建議委任 |
| 李德勇先生 | 擬重選連任 |
| 董曉清女士 | 擬重選連任 |
| 杜虹先生 | 將會退任 |
| 盧青女士 | 將會退任 |

重選連任的退任監事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建議獲委任的新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

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更改註冊地址

建議本公司註冊地址更改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所提呈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

隨本通函附奉回條。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該回條。就本公司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10 6275-8434)交回該回條。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薛麗女士(執行董事)

薛女士，51歲，中國共產黨員，研究生學歷。薛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審計師。彼曾任聯想集團公司財務部財務經理，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及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57)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現任北大青島副總裁及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91)監事會主席。

李明春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45歲。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曾為北京傑通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任北大青島副總裁。

初育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初先生，44歲，中國共產黨員，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初先生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學教務部副部長兼招生辦主任，北京大學資產管理部部長及北大科技园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北大青島總裁及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91)董事長。

馮萍女士(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44歲。馮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本科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彼現攻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曾任職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部門經理及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現為本公司香港辦事處主任。彼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本公司主席許振東先生之妻子。

林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43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同年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系，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彼曾任職於北京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從事專職律師工作。彼已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的獨立董事培訓。彼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

楊金觀先生(外部監事)

楊先生，4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研究生)，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先後任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曾進修於日本國朝日監察查法人。彼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教務處處長。彼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全國高等學校教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凌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0)及寧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46)獨立董事。

李崇華先生(外部監事)

李先生，53歲，中國共產黨員，李先生為研究生畢業，經濟師，持有證券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彼曾先後任職北京化工二廠副總經濟師、綜合計劃室主任及改制辦主任，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主任。彼曾借調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部。彼現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728)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建議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
|----------------|-------------|--------------------|
| <i>執行董事</i> | | |
| 張萬中先生 | 264 | 96 |
| 薛麗女士 | 264 | 96 |
| 李明春先生 | 200 | —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初育國先生 | 200 | — |
| 徐祇祥先生 | 200 | — |
| 劉永進先生 | 50 | — |
| 馮萍女士 | 50 | 312*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南相浩教授 | 50 | — |
| 蔡傳炳先生 | 50 | — |
| 林岩先生 | 50 | — |
| <i>監事</i> | | |
| 張永利先生 | 30 | — |
| 楊金觀教授 | 30 | — |
| 李崇華先生 | 30 | — |
| 李德勇先生 | 30 | — |
| 董曉清女士 | 30 | — |

* 此項金額以港元計值

不足一年則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會議室312(郵編100871)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議案；
6.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以及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補充合約等；
7. 通過推選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以及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補充合約等；
8. 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9. 通過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中成大廈1117-1119」遷移到「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3樓」

根據上述更改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
中成大廈1117-1119

郵政編碼： 100080

電話： 8610-62751795

圖文傳真： 8610-62758434

(《必備條款》第三條)

更改為：

第三條

本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區
海淀路5號燕園三區北
大青鳥樓3樓

郵政編碼： 100871

電話： 8610-62751795

圖文傳真： 8610-62758434

(《必備條款》第三條)

2.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須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本公司之註冊股本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實際增幅而增加，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許振東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內，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